

## 提交郵遞資料

若郵件郵資不足，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。經郵遞寄交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（“上訴委員會”）而未有支付足額郵資的郵件，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（有回郵地址）或予以銷毀（沒有回郵地址）。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上訴委員會，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，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。請參閱香港郵政公布最新郵費的詳情。

就藉郵遞寄交資料的時間（例如日數）計算而言，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《實務及程序規則》第 1.2 條，尤其是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71 條。也請參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（第 630 章）第 107 條，尤其是當中第(4)(b)款。

### 第 107(4)(b)條—

(b) 如藉郵遞寄交——將它寄出當日後的第二個工作日。